

關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當場移置保管車輛，汽車所有人依第85條之2規定領回車輛時，得否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由租賃業者舉證無過失不予處罰後領回移置保管車輛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3.09. 法律字第106035030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3月9日

主旨：關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當場移置保管車輛，汽車所有人依第85條之2規定領回車輛時，得否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由租賃業者舉證無過失不予處罰後領回移置保管車輛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5年11月10日經標四字第 10540020550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所謂「權限委託」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，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則不屬之；而「政府採購法」則係以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。故有關本法第16條之權限委託，不生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問題（本部 103年 6月11日法律字第10303506970 號函參照）。
- 三、次按本法第 135條規定：「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、變更或消滅之。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準此，行政機關如依本法第16條將其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，而雙方訂定契約者，該契約應屬行政契約。又按同法第 138條規定：「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，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，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。決定前，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。」上開條文所稱「依法」，就中央法規而言，包括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、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；惟行政契約仍以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，故上開本法第 138條所稱「依法」自不包括政府採購法（本部90年12月28日（90）法律字第044456號函參照）。是倘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權限委託之受託人（即行政契約之相對人），始有適用上開第 138條所規定之程序；然行政機關仍得參酌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內容，納入本法第 138條所定「依法」之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中予以適用（本部90年 9月 4日（90）法律字第029825號函、前揭本部 103年 6月11日函參照）。
- 四、本件貴局規劃自 106年起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，將電度表檢定工作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，又依度量衡法第 6條第 2項規定訂定之「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4條規定：「符合前 2條資格條件之申請者，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（第 1項）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成立評鑑小組，辦理前項申請案件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，經書面審查符合者，依品質系統、技術能力及度量衡器技術規範之執行能力，執行實地評鑑（第 2項）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擇優議價並委託其執行度量衡業務：一、經前項評鑑合格。二、曾經前項評鑑合格且受委託執行業務未曾中斷，或雖中斷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確認符合前 2條之資格條件（第 3項）。中華民國 105年12月31日前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委託執行業務者，視為經第 2項評鑑合格（第 4項）。」上開行政委託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，並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。又上開所定「申請、評鑑、擇優議價、委託執行」之程序，是否屬本法第 138條所稱「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」之情形？宜請貴

局先予釐清。然無論是否屬本法第 138 條之情形，於本辦法未修正將「曾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遭停權期間中」納入列為廠商申請之消極資格條件前，自不宜以此為拒絕或限制申請之事由；惟貴局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於辦理「擇優議價」程序時，該規定既賦予貴局「得擇優議價」，則貴局是否將該廠商曾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情事納入「擇優」之考量，貴局自得本於權責斟酌，尚無違法本法或本辦法之虞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